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2 年 4 月 10 日的信 (S/2002/379)。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奥地利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2 年 8 月 2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转递奥地利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附文

奥地利提交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4385 次会议通过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条所设委员会的补充资料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在其 2002 年 3 月 23 日的信中请奥地利提交进一步资料，说明为执行该决议采取的步骤。除 2002 年 2 月 12 日奥地利代表在小组委员会上所作的说明之外，奥地利很高兴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下列补充资料。^{*}

初步意见：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d) 段呼吁各国加入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2 年 4 月 15 日，奥地利交存这一反恐怖主义斗争中的重要法律文书的批准书。

第 1(a) 分段：

报告阐明，奥地利现行法律中没有给恐怖主义行为定罪的条款。奥地利是否打算拟订专门法律或修订现行法律以给恐怖主义定罪？

奥地利法律规定，有关的恐怖主义问题国际条约所涉行为应定为一般罪行，不论犯罪是否有恐怖主义动机（例如谋杀、绑架、通过使用爆炸物造成危险和其它活动）。

目前，奥地利议会正在讨论一项政府议案，旨在扩大《刑法典》的范围。该议案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资助（《欧洲联盟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草案》）等列为罪行。在《欧洲联盟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决定草案》预见的情况下，题为“恐怖主义罪行”的一般定性将加重目前对某些罪行的处罚。该议案将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

是否要求银行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例如律师、公证人和其它中介）向公共机关报告可疑交易，如果这样要求，对故意不报告或因疏忽而未报告的人适用哪些处罚？

《欧洲联盟洗钱指令》的一项修正案涉及这一问题。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在 2003 年夏季之前执行《欧洲联盟洗钱指令》。现已开始准备在国家一级履行该指令规定的各项义务，但尚未最后敲定有关提议。

^{*} 秘书处备有附件供查阅。

第 1 (b) 分段：

请概述现行法律规定如何满足本分段的要求，给为恐怖行为筹资定罪。

在某些情况下，故意向特定的恐怖行为提供资助将被视为协助（参加）恐怖行为的行为（《刑法典》第 12 条涉及所犯罪行，如谋杀、故意通过使用爆炸物造成危险等）。但至少应有人意图进行有关的恐怖行为，参加人的行为（提供资助）才能成为应受惩罚的行为（《刑法典》第 15 条第 1 和第 2 款）。《刑法典》第 279 条涉及向武装组织提供资助。在某些情况下，《刑法典》第 278a 条确定，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便向犯罪组织活动提供资助将被视为参加该犯罪组织。在此方面，并不需要已经犯下或意图犯下某特定的恐怖行为。《刑法典》第 278a 条规定，《刑法典》第 278 a 条第 2 款可涵盖处理犯罪组织资产的某些行为，如果这些资产用于或打算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且当时知道这些资产属于犯罪组织。

上文第 1(a) 分段提到的修订《刑法典》的议案的目的之一是，确保在现行法律未涵盖的情况下，给为恐怖行为筹集资金定罪。因此，《刑法典》中将纳入新的刑事罪—“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第 278d 条）。

第 1 (c) 分段

奥地利是否拥有冻结显然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资金的自主法定权力？这一权力不取决于特定国家的具体规定，并且可在有关欧洲联盟条例未涵盖的情况下行使。

根据《外汇法》第 33 a 条，如果存在某种条件，如遵守国际法律义务或保护奥地利共和国海外利益，奥地利联邦银行明确有权以官方公告的形式制订关于资金流动的特殊限制（“非自由化措施”，）如冻结资金。这些官方公告法律上被视为执行条例，但此举不得违反任何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法律条款。

能否根据《金融法》、《外汇法》和《刑法典》落实本分段冻结资金、资产和经济资源的要求，如果资金等不是犯罪收入也不属于犯罪组织？

见上述关于奥地利联邦银行官方公告或执行条例的资料。就二者而言，制订和撤销官方公告必须事先征得联邦政府的同意。如果情况危急，只需联邦总理同意即可。联邦政府也可要求奥地利联邦银行制订此类官方公告。

此外，在这方面必须提及《金融法》第 78 条第 7 款。联邦政府应执行那些根据国际公法具有约束力的各项联合国决定，并根据与国务委员会（奥地利议会国民议会）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共同协定获得法律授权，通过条例禁止处置信贷机构账户。

这些账户必须是

- 特定国家当局或其它国家机构的财产或在特定国家拥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的财产，或
- 在财务上、行政上受上述当局、机构或公司管理或在经济上受其控制的公司的财产。

此外，《刑事诉讼程序法规》第 144a 条只规定冻结涉嫌通过刑事犯罪获得的收入，或根据《刑法典》第 278a 条的规定冻结由犯罪组织处置的资产。但上面第 1(a) 分段提到的议案将修订《刑事诉讼程序法规》，规定冻结在确定的新罪行中由恐怖集团处置的资产（《刑法典》第 278b），并冻结为资助恐怖行为筹集的资金（《刑法典》第 278d 条）。

第 1(d) 分段：

请阐明要求信贷机构实施的关于提高谨慎程度的《金融法》第 39 条规定。是否包括对不遵守规定的信贷机构的惩罚？

信贷机构不遵守《金融法》第 39 条可导致启动《金融法》第 70 条第 4 款规定的行政程序。如果信贷机构违反《金融法》（除其它法律外）的规定，奥地利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可采取监督措施，在适当时期内重建法定条件。如果再次违反，可导致吊销信贷机构许可证。

财务跟踪系统如何确保慈善等机构收到的资金不会从其声明的目的转向恐怖活动？

财政部正在起草《金融法》和《赌博法》的进一步修订案。这一新法律将充分考虑到奥地利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金融部门的特别建议。“银行”的定义将包括汇款机构，因此这些机构必须遵守所有反洗钱要求（核实顾客身份、内部控制系统、申报等）。信贷机构的定义中将重新纳入在交易所之外直接购买外国支付手段（如货币、支票、履行信用证和汇款单）及不通过交易所直接出售外汇和旅行支票（外汇局业务）。这特别意味许可证的要求和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反洗钱要求已经适用交易所）。

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执行修订的欧洲联盟洗钱指令方面取得的进展。

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在 2003 年夏季之前执行修订的《欧洲联盟洗钱指令》（91/308/EEG）。现已经开始准备履行该指令的所有义务。目前，经济事务和劳工部就（高价值货物商和房地产经纪）、司法部（就律师和审计员）和财政部（就信贷机构、金融机构和赌场）正在起草奥地利有关的法律修正案。

哪些法律条款适用奥地利境外人士为支助奥地利境外恐怖行为使用奥地利境内资金？

上述《金融法》修正案和《刑法典》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新修正案应确保，对信贷和金融机构提出的控制和报告可能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要求也适用上述问题中提到的情况。

第 2(a) 分段：

请说明根据奥地利法律是否禁止在奥地利境内为奥地利境外恐怖集团招募成员。

目前，支助在奥地利境外活动的犯罪组织在奥地利应受到惩罚，如果支助是在奥地利领土上提供的。招募犯罪组织成员可被视为此类支助行为。（在今后立法中，将明确包括恐怖集团）。

请阐述法律和实际措施，防止实体和个人为在奥地利境内或境外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招募成员、筹资或争取其它形式的支助，特别是：

- 在奥地利境内或从奥地利招募成员、筹资和从其他国家争取其它形式的支助；及
- 欺骗活动，例如向应征者说明的征聘目的（如教学）与真正目的不同，以及通过掩护组织筹集资金。

奥地利执法机构利用一切可能的法律手段，通过采取此方面似乎最合适的业务和战略措施，防止以任何形式支助恐怖主义集团或恐怖主义攻击。

但不能完全排除在某些孤立案件中，恐怖主义集团通过巧妙地掩盖其活动的真实目的在奥地利积极活动（如为人道主义目的筹资及宣传到阿拉伯国家朝圣等）。

第 2(b) 分段：

奥地利告知反恐委员会，奥地利与情报机构和欧洲刑警组织进行合作。能否请奥地利说明它所采取的步骤是否将这一合作范围扩大到其他国家。

在过去几年中，一直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进行和加强与各执法机构、情报机构和安全机构的双边、多边和国际合作。此外，由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的攻击，进一步加强了与其他国家进行的此种合作。奥地利努力以尽可能最佳的方式利用所有合作渠道。

第 2(c) 分段：

本分段要求各国拒绝向支助或犯下恐怖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请奥地利概述其各项制度中确保遵守本分段要求的保障措施。

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是，只由奥地利驻外领馆而不是在奥地利境内签发签证。此项规则的唯一例外是边界签证。根据《申根文书》，只在绝对例外的情况下签发极少量的边界签证。永远只在奥地利境内给予居留证。

关于奥地利第一次报告中提到的 21 个国家，已指示在各种情况下都向中央机关咨询。

作为初步措施，对照申根信息系统检查每个签证申请或居留证申请。该系统包括欧洲 15 国的通缉犯索引和数据。

接到此类咨询之后，将查询所有国家数据库和通缉犯索引，执法机构将调查申请人。此外，某些国家已开始与申根合作伙伴协商。

必须以统一的申根格式签发所有签证。只有在《申根公约》规定的例外情况下，才签发只在奥地利有效的签证。在此情况下，必须通知申根合作伙伴。此外，签发的边界签证也将通知申根伙伴。信息交流是以电子方式进行的。

第 2(f) 分段：

现有互助安排是否让奥地利与除本分段答复中提到的那些国家之外的国家合作？

根据《奥地利引渡和在刑事事项上相互援助法》第 3 条第 4 款，奥地利可根据互惠原则向任何国家提供援助，即使未签订条约。因此，奥地利能够在此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合作，不只局限于对第 2(f) 分段的最初答复中提到的那些国家。

通常在简单问题（如要求提供信息）上和复杂问题（如金融调查、审讯）上平均需要多长时间满足司法协助的要求？

在简单问题上，大约需要 2 个月来执行司法协助的要求；对复杂问题，大约需要 3 至 6 个月。

第 2(g) 分段：

报告提到，21 个国家的国民和这些国家签发的旅行证件持有人入境时将受到全面检查。请奥地利说明按照什么标准挑选出这些国家？目前依照哪些法律或程序检查证件并就提到的 21 个国家以外的国家的国民提出的签证和居留证申请做出决定？

这 21 个有关国家是依照执法机构的威胁评估挑选出来的。虽然一般应向中央机关查询这些国家的旅行证件，但其他国家（即非欧洲联盟国家）国民提出的申请是依照《申根公约》条款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的。

换言之，要求领馆、如果申请居留证则要求奥地利当局利用国家通缉犯索引搜寻申请人数据，因为这些档案包括申根信息系统数据相互参照资料。

如果领馆质疑有关个人或旅行理由，应与内政部核查，即使涉及 21 个国家之外的其他国家国民，以便能够在奥地利进行适当查询。

请概述为防止伪造身份证制定的安全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法律依据。

发放真正能防止伪造的身份证的法律依据是《联邦内政部法令》。该法令修正了《护照和护照替代证格式和内容法令》（第 6/2002 号联邦法公报，2002 年 2 月 12 日奥地利代表在小组委员会上提交该公报，本资料再次附上该公报）。

第 3(a) 和 (b) 分段：

请说明为交流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业务情报作出的任何安排。

见第 2(b) 分段的答复。

第 3(c) 分段：

请列出奥地利加入的有关双边协定。

1. 相互法律协助：

奥地利与下列国家缔结了双边条约：澳大利亚、加拿大、摩纳哥、波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此外，奥地利还与下列国家缔结了《1959 年 4 月 20 日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附加双边条约：捷克共和国、德国、法国、列支敦士登、匈牙利、意大利、以色列、斯洛伐克和瑞士。

2. 引渡：

奥地利与下列国家缔结了双边条约：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摩纳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此外，奥地利还与下列国家缔结了《1957 年 12 月 13 日欧洲引渡公约》附加双边条约：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斯洛伐克和瑞士。

第 3(d) 分段：

奥地利批准本分段提到的 12 个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的 11 个。由于各国执行这些经批准的公约方式不同，请概述奥地利如何落实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是否需要单独实施，或现行法律是否使国际文书生效？

正如初步意见指出，奥地利 2002 年 4 月 15 日交存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批准书，因而成为所有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有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

关于国内实施情况，批准国际条约之后，该条约一旦生效即被视为奥地利法律的一部分。但必须审查条约条款是否或哪些条款可直接生效，即可由国家机关直接实施；否则将审查必须在多大程度上制订专门的授权法律。

就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所载的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条款而言，不需要制订授权立法，但《奥地利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 条规定，其条款只有在与可适用的国际条约法的规定不相矛盾时才可适用。

关于上述公约和议定书所确立的，但奥地利法律、特别是《奥地利刑法典》或《奥地利刑事诉讼法规》中尚不存在的其它义务，一般是通过修订现行法律来予以落实的。

第 3(e) 分段：

有关国际公约列出的罪行是否已作为可引渡罪行纳入奥地利加入的双边条约？

奥地利在缔结双边条约时一般不赞成制订清单制度，而是规定引渡须视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法律对有关罪行的惩罚规定（至少 1 年或 1 年以上）而定。因此，有关国际公约中列出的罪行将被视为可引渡的罪行。

第 3(g) 分段：

请奥地利说明是否能够以政治理由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主义分子的请求。

在适用的国际公约取消政治罪例外的范围内（例如：1997 年 1 月 27 日《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1 条；1997 年 12 月 15 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 11 条；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就不能因政治理由拒绝引渡要求。

如果没有双边或多边条约，则适用《奥地利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4 条。根据该条款，可因政治理由拒绝引渡要求，除非行为的刑事性质超过政治性质。但就恐怖行为而言，奥地利认为恐怖行为的刑事性质永远超过其政治性质。

第 4 段：

奥地利是否已处理与洗钱和麻醉品有关的决议第 4 段中提出的关切问题？

除第一次报告所述的情形外，奥地利还特别履行承诺，通过自愿财政捐助支助药管防罪办事处的工作。在打击贩卖麻醉品、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等罪行的多学科斗争中，药管防罪办事处是世界牵头机构。此外，奥地利强调，必须在当前有关讨论（如在特设委员会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进行的谈判）中采取综合办法对付此类罪行。

其他事项：

请奥地利提供为落实被视为有助于遵守该决议的法律、条例和其它文件而建立的行政机制机构表，如警察局、移民控制局、海关、税务局和财务监督局。

从机构角度看，提到的都是联邦一级的机构。警察和移民控制都属于联邦内政部的权限，海关、税务和财务监督则属于联邦财政部权限。在本报告的框架内，必须特别提到这两个部的以下下属机关，即联邦内政部联邦刑事调查局(Bundeskriminalamt)和联邦财政部奥地利金融市场监管局(Finanzmarktaufsicht)。若需关于这两个部结构的进一步资料，请访问以下网址：<http://Inter1.bmi.gv.at> 和<http://www.bmf.gv.at>。
